

8/27-9/2

信息摘要

(2012年9月2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四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22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雅歌 2:8-13

此書是一男(1章7節將他視為牧羊人，1章4、12節認為他是“王”)與一女的對話式情歌選集。此段經文中，女子(新婦)首先說話。良人已達“我們牆壁”的後面，窺探裡面，那圍牆裡的“耶路撒冷的眾女子”(1:5)中的她，看見且聽到所愛的良人，“像羚羊”一般(2:9)強健、敏捷、優雅地接近、來到。在2章10-13節新郎對她說，他的“愛人”，他的親愛的(令一種說法)。此時春天，他讚美歌頌創造物與自然界，他邀請她，與他“同去”(此書中，推論為性的表徵)享受兩情相悅的交合。在2:14中，新郎懇求她，“我的鴿子阿”，讓他見她、聽著她的聲音。她回應說(2:15)：她並非如他所想的如此不可親近。在2:16-17中，她邀請他，與她一同“在那崎嶇山上”。

猶太教認為這些歌有著另一層涵義：神與祂的子民之愛；男人與女人，是那時的上帝與以色列。基督教徒也比喻為：基督與教會間彼此之愛。但就基本字義而言：此愛，包含基於人類本能的性愛，是神所造聖潔的價值與歡愉的一部份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45:1-2,7-10

詩人為朝廷文士，熟練的寫作者(裝備完成的經學家)，受感寫下頌詠王室的婚禮。在2-4節，詩人列舉為王所值得讚美的特質：王是“最俊美的”，滿有神的恩惠，光采赫然(“榮耀”，第3節)，一個征服者“為真理之因”滿有正義。這“寶座...”(6節)或許是神所有而非屬王的(雖然此譯為神，也意涵超人之意，所以可說是，王超越其他所有之眾人。)神使王勝過他國之王(7節)。王的朝服滿是芳香氣味：和著“沒藥”(8節，一種來自阿拉伯、衣索匹亞或印度的芳香植物凝膠)，“沉香”(香木)和“肉桂”(一種生長在印度及遠東的樹)。絲弦樂器於“象牙”(8節)裝飾的宮廷中演奏。

宮廷中有其他王的女兒(9節)，新娘禮服裝飾著來自阿拉伯或東非(“俄斐”)的黃金。她(10-13節)是異邦公主，她要忘卻她的民，要取悅及榮耀王，她的主人。富人餽贈厚禮以尋求她的恩寵。她看起來極其榮美(13節)。14-15節敘述伴娘伴新后進入；此刻是歡樂時光。最後，詩人祝福願王有男嗣將被立為“王子”(16節)，管理全民；願王被萬代紀念；願民(所有國家)永遠稱頌王。

共同經課-3 雅各書 1:17-27

雅各書是寫給與神有關係的以色列後裔，規勸寄居在已成罪惡的**世界**裡的他們，歸向合宜的基督精神。作者告誡他們(16節)：“我所愛的弟兄們，不要被蒙蔽”。重要的是“賞賜的行為”(17節)，不是恩賜的大小。神是“眾光之父”賜下“全備的賞賜”：在創世記1:14-18祂擺列安置星辰在天空各位置，且普照地上(“影兒”)，但神從不減少對我們的愛與美善。祂按自己的旨意造物；如今祂給我們新的創造，就是洗禮(“出生”，18節)，進入福音(真實的道)，祂救恩的啓示完全在耶穌基督裏顯現出來。為什麼呢？如此我們可成為先驅者在眾人之先(“初熟的果子”)，奉獻我們自己給神。所以要脫去羈絆的世俗，歡迎接納在洗禮中領受(“栽種”)的信心，一種能將你從這世界的罪獲得拯救的信心。但是這“道”(22節)，不單單是聽，而且要去行：洗禮寓含道德要求。只做聽道者而不是行道者就像人看“鏡子”：它能顯露污點；聽道者能看到它們，但過了就忘記(或是忽略它)；所以他/她沒有作任何事去改正缺失。但若他們能“詳細察看”(25節)且“堅守”福音正道(全備的、自由的律法)就是行道者，在遵循神的道路上必然得福。

19節所謂行道者有三個特性：他們是“快快的聽”(因此不會“欺哄自己”，22節)，“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”(19節)——有罪及長期的怒氣是不能成就神所要求的純全(“義”，20節)。26-27節提供一個應用實例：“看顧孤兒和寡婦”。如果我們的“信仰”全是用說的，這是“沒有用的”；必須要包含對他人主動關懷的實際行為。而且，我們必須超脫世俗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7:1-8,14-15,21-23

馬可已告訴我們，耶穌於群眾中得著一群聽眾，之前他們尋得吃飽，且由得醫治而回應耶穌對他們的憐憫。現在我們來聽聽耶穌對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及吹毛求疵(pickiness)的對抗。他們“來自耶路撒冷”，所以代表正統的猶太教。馬可注釋說明(3-4節)，寫給非猶太讀者，解釋法利賽人認為“古人的遺傳”，如摩西的律法般，必須遵守。(他們希望擴大延伸，從前原僅是祭司遵守的禮儀潔淨的律法，加諸給全猶太平民百姓，使其民眾也成祭司化。)耶穌不回應他們的問題(5節)，反稱他們是假冒者。(希臘文 *hypokrites* 意為戴面具遮蓋臉的演員。)耶穌引用以賽亞書29:13：他們的信仰是枉然的；他們“拘守人的遺傳”(8節)而非是上帝的律法。14-15節：耶穌說你們吃什麼(“進入的”)並不重要，但從人裡面出來的會有重大關係：那是從人心裡所發出的“惡念”(21節)而且會轉為行動。(“心”被視為不僅只是情感且是意念的源頭。)